

证券代码：300270

证券简称：中威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1-014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客户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客户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四川勇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勇安”）签订债务重组协议，减免四川勇安债务19,235,500.00元，四川勇安支付公司2,550,000.00元后，双方结清债权债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与客户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08）。现将债务重组的基本情况补充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与四川勇安签订了设备销售合同，合同总金额为2178.55万元。公司于2017年12月将合同约定货物运送至项目现场，并经对方签收，本公司确认收入1862.01万元。四川勇安作为系统集成商负责彭州智能交通、青白江智能交通项目，其业主方于2018年6月提出对接其他平台，要求技术修改，由于我司相关研发团队变动，无法满足业主方提出的技术要求。2019年8月四川勇安提出如果解决不了则要求退货。在该期间及之后，公司积极寻求各种办法予以解决，但也未能通过与外部团队合作等方式完成技术调整。由于上述产品发出时间较长，技术上已经落后，再次使用的价值很低，如果选择退货，需要承担的拆卸及运输费用可能高于退货货物的使用价值。公司与四川勇安于2012年开始进行业务合作，累计销售合同金额1.1亿元。基于双方长期以来的合作关系，双方协商进行债务重组。由于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，因后续提出技术修改要求导致产品未能满足最终业主方需求，不应由公司承担全部损失，因此经友好协商，双方各承担产品成本一半损失，达成上述债务重组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5日